

证券代码：831707

证券简称：绿岛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布局绿色低碳产业赛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抢抓高端新材料国产替代战略机遇，拓展国有资本投资收益渠道，公司拟参与武汉市碳翁科技有限公司 B 轮股权投资项目。本次投资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碳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预计投资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估算数额，具体投资额度以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22,712.51 万元及 27,882.49 万元，公司本次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0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97%。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武汉市碳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碳翁科技是目前国内唯一、全球唯二实现单壁碳纳米管粉体规模化稳定量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碳资产管理、碳减排技术研发及碳交易服务，目前已完成财税尽职调查，具备良好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前景。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碳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预计投资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持股占比不超过 0.39%，一次性付清，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债务融资。预期通过战略投资，分享碳翁科技成长红利，同时依托其技术资源，协同拓展公司生态环保业务的碳中和服务场景。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布局绿色低碳产业赛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抢抓高端新材料国产替代战略机遇，拓展国有资本投资收益渠道。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的目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